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910號

03 上訴人 張維智

04 選任辯護人 林彥廷律師

05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
06 民國114年1月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緝字第1號，起訴
07 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緝字第1220號），提起上
08 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上訴駁回。

11 理由

12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3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4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5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6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7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8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9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張維智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民國107年1
20 月31修正公布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
21 款業務罪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經
22 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改判量處如其主
23 文第2項所示之刑，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24 三、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第7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
25 日起已逾8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
26 者外，法院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
27 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應減輕其刑：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
28 由。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

衡平關係。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係以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8年未能判決確定為其要件之一，惟非一旦逾8年未判決確定，即當然認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受侵害且情節重大，法院仍應綜合審酌上開各款情形，如認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確已受侵害且情節確屬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時，始減輕其刑。速審法第7條第1款所稱「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係指如訴訟程序因被告逃亡而遭通緝、因病而停止審判、另案長期在國外羈押或服刑、意圖阻撓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一再無理由之聲請迴避等，屬被告個人事由所造成案件之延滯而言。

四、原判決對於本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01年9月27日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迄原審於114年1月8日宣判時，雖已逾8年，惟經審酌後認仍無速審法第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已說明：上訴人不服本件第一審判決，於103年11月26日提起上訴後，於原審審理期間之104年4月23日即出境未歸，經原審法院於105年1月15日發布通緝，迄於113年10月18日始緝獲到案，其逃亡期間已逾8年，佔本件繫屬至今大多數時間，足見本件訴訟程序之延滯，係可歸責於上訴人所致，自無適用前揭規定減刑之餘地等旨。上訴意旨雖以：上訴人係於本件繫屬於第一審法院2年7月之後，因生活收入需要始出境賺錢，並遭大陸方面司法機關逮捕入監服刑，導致無法返臺，其一出監後立即返臺到案，足見本件訴訟程序之延滯並非全然可歸責於上訴人。上訴人年事已高，於國外服刑後仍願返臺接受法律制裁，足見對於先前作為已澈底悔悟，客觀上已無藉由長時間之自由刑予以矯正之必要，原判決未對其減刑，已屬違背法令等語。惟卷查：上訴人經通緝後，雖於111年5月19日入境，惟並未歸案，嗣於113年10月18日始經警方緝獲到案，有卷附通緝紀錄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通緝案件移送書可憑。參以上訴人於原審陳稱：其出境後至大陸處理基金案件，在大陸坐了4年牢，大約在108年5月19日釋放，嗣即前往泰國，並於新冠疫情嚴峻時回臺灣，那時覺

得沒有到要到案的時間，心理沒準備好配合司法機關調查而未歸案等語。足認上訴人縱於大陸地區遭受關押，惟其人身自由受拘束結束後，仍前往他國持續逃亡而未到案接受審判，本件訴訟程序之延滯，主要係因上訴人個人事由所造成。原判決未予減刑，尚無不合。上訴意旨顯非依據卷內資料而為指摘，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法官 楊智勝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張永宏

法官 林庚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